

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

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童年一课”）治理结构，规范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童年一课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童年一课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国家会计制度规定，符合合规、诚信和公允的原则；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；

（二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回避；

第三条 童年一课关联方包括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被投资方、其他与童年一课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。

童年一课关联交易是指童年一课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童年一课出资购买或向童年一课销售商品和其他资产；

（二）向童年一课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
（三）有偿代理；

（四）有偿租赁；

（五）童年一课向关联方提供资金（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）；

（六）关联双方共同投资；

（七）非货币性交易。

第五条 童年一课禁止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承担了应归属于关联方的成本或费用；

（二）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

（三）代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；

(四)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;

(五)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童年一课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;

(六) 其他损害童年一课利益的交易行为。

第六条 童年一课禁止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(一) 以高于公允价值价格向关联方购买物资、服务、租赁、许可协议等；

(二) 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向关联方出售物资、服务、租赁、许可协议等；

(三) 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收益水平或无偿地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；

(四) 接受关联方捐赠的价值不公允的非货币资产。

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童年一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经机构主任报理事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项交易。

第八条 童年一课专职工作的机构主任的薪酬福利和不受薪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监事受邀参加童年一课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，皆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第九条 关联方向童年一课捐赠现金、实物、劳务、专利、无形资产等，并不要求童年一课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第十条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按照童年一课《信息公开制度》进行年度公开披露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及其附件解释权属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。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。